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金茹女士、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

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